玄奘大學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辦法(**M30M0236**-021030E1)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

第 一 條　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，以強化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與職場工作倫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各教學單位應依學術領域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，發展各學系特色與重點，運用資源整合之各類途徑，提倡專業倫理之教育，規劃具有競爭力之模組化課程、專業學程、專業實習課程及畢業專題報告或製作，以提升學生理論及實務應用能力。

第 三 條　各教學單位應依據專業課程規劃，整合師資專長，發展協同教學模式，並研提稀少性專長師資培訓或延聘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第 四 條　各教學單位應研訂教學改進方案，定期舉辦教學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活動，促進教學效果。

第 五 條　各教學單位定期辦理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檢定考試，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參與校外各項考試之競爭力。

第 六 條　各教學單位應發展知識管理平臺，建立各學系專業課程知識庫，並逐步推動網路教學，建置教師教學網站，加強知識傳播與資源分享。

第 七 條　各教學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「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實施方案」，並列入各學系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以及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，據以落實執行。

第 八 條　學校將依各學系學生升學率、就業率、考取證照及公職考試人數等評估指標，納入評鑑各學系績效之依據，並定期表揚優秀傑出之同學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